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404破4号之一

申请人：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戎加红。

本院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（2025）苏04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，本院指定江苏圣圆律师事务所担任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截至2025年11月20日，共计有29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，债权申报金额为478544元；经管理人审查确认29户债权，总金额为465732元。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，管理人认为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并无可供清偿的财产，截至2025年11月20日，债务人无可供分配财产，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请求法院裁定宣告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，

不能清偿全部债务、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重整、和解可能，管理人请求宣告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纹好（常州）美容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如发现破产人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永丽
审	判	员	王 昊
审	判	员	夏 莹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邹 沫
---	---	---	-----